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簡世峰

相　對　人　戴民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374號及106 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 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